

#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通用电源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实施规范

编号：KJGF-SZ-016-2023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通用电源产品质量快速检测。产品范围适用于：信息技术设备及电信终端设备用电源适配器、音视频设备用电源适配器，不适用家电产品用电源适配器。

### 二、抽样方法

#### 1. 取样方式

在生产领域取样时，在被取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。在流通领域实体店取样时，在被取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。

#### 2. 抽样数量

每款产品抽取 1 组样本，每组样品量为 1 台。

#### 3. 购样情况

检测涉及可能破坏性项目，检测结束后，如果样品破坏，应向商家购买样品，如果样品没有破坏，无需向商家购买样品。样品经拆卸后可复位，不影响二次销售的，不属于样品破坏范畴。

### 三、检测项目、方法及判定

#### （一）信息技术设备及电信终端设备用电源适配器

##### 1. CCC 有效性核验

检测方法：目测有无 CCC 标识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应有正确的 CCC 标志；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CCC 证书

状态，CCC 证书状态应有效。

判定依据: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(原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)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》(2020 年第 18 号)。

不符合程度：一般

## 2.标记和说明

检测方法：参照 GB 4943.1-2011 第 1.7 条或 GB 4943.1-2022 附录 F，目测及擦拭试验。

判定依据：GB 4943.1-2011 第 1.7 条或 GB 4943.1-2022 第 4.1.15 条。

不符合程度：一般

## 3.直插式设备/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

检测方法：参照 GB 4943.1-2011 第 4.3.6 条或 GB 4943.1-2022 第 4.7.2 条插头尺寸测量。

判定依据:GB 4943.1-2011 第 4.3.6 条或 GB 4943.1-2022 第 4.7.2 条，电源插头尺寸应符合 GB/T 1002-2008 或 GB/T 1002-2021 标准要求。

不符合程度：严重

## 4.导体的端接/导体的固定

检测方法：参照 GB 4943.1-2011 第 3.1.9 条或 GB 4943.1-2022 第 4.6 条。

判定依据:GB 4943.1-2011 第 3.1.9 条或 GB 4943.1-2022 第 4.6 条。

不符合程度：一般

## 5.跌落试验

检测方法：参照 GB 4943.1-2011 第 4.2.6 条或 GB 4943.1-2022 第 4.4.3.3 条。

判定依据：GB 4943.1-2011 第 4.2.1 条或 GB 4943.1-2022 第 4.4.3.10 条。

不符合程度：一般

## 6.抗电强度

检测方法：参照 GB 4943.1-2011 第 5.2 条或 GB 4943.1-2022 第 5.4.9 条。

判定依据：GB 4943.1-2011 第 5.2 条或 GB 4943.1-2022 第 5.4.9 条。

不符合程度：严重

注：产品标注了生产日期：按照产品生产日期对应的有效的 CCC 证书中所列产品标准版本作为检验依据；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以明示执行标准版本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。

### (二) 音视频设备及电信终端设备用电源适配器

#### 1.CCC 有效性核验

检测方法：目测有无 CCC 标识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应有正确的 CCC 标志；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CCC 证书状态，CCC 证书状态应有效。

判定依据：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(原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)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》(2020 年第 18 号)。

不符合程度：一般

## 2.标志和说明书/标记和说明

检测方法：参照 GB 8898-2011 第 5 章或 GB 4943.1-2022 附录 F，目测及擦拭试验。

判定依据：GB 8898-2011 第 5 章或 GB 4943.1-2022 第 4.1.15 条。

不符合程度：一般

## 3.直插式设备/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

检测方法：参照 GB 8898-2011 第 15.4.2 条或 GB 4943.1-2022 第 4.7.2 条插头尺寸测量。

判定依据：GB 8898-2011 第 15.4.2 条或 GB 4943.1-2022 第 4.7.2 条，电源插头尺寸应符合 GB/T 1002-2008 或 GB/T 1002-2021 标准要求。

不符合程度：严重

注：产品标注了生产日期：按照产品生产日期对应的有效的 CCC 证书中所列产品标准版本作为检验依据；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以明示执行标准版本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。

## 四、附则

本规范编制单位：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规范编制人员：徐航手、方欢、曹雪枫、刘中烈、韩宇、李菊欢。

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。